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主体

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6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止至 2018年6月13日)	累计欠息(截止至 2017年7月1日)	担保人
1	浙江潮昇船务有限公司	123,320,000.00	2,885,264.13	浙江潮昇船务有限公司、蒋德跃、贺完芬
	合计	123,320,000.00	2,885,264.13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浙江Y11160172-49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

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9-89298977、0571-87837983
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7月16日
《标的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转让基准日	本金	欠息	担保人
浙江春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160831	57000000	531994.21	保证人:浙江联鑫厨具有限公司、俞振贤、金志洪、卢静波 抵押人:浙江春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浙江美日鑫厨具用品有限公司	20160831	12400000	105677.83	保证人:高美平、金志江、俞振贤 抵押人:浙江美日鑫厨具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联鑫厨具有限公司	20170524	12990468.65	390999.36	保证人:浙江春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浙江天鑫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俞振贤、任苏雪、俞宇航、俞慧慧 抵押人:俞慧慧
永康市三马工贸有限公司	20160831	16860000	227939.83	保证人:永康市起航工贸有限公司、施金党、叶香凤 抵押人:永康市三马工贸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抵质押物信息以签署的合同、权证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对应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同方建材发展有限公司等10户企业贷款债权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债务人	本金/元	欠息/元(截至2018年5月31日)	担保人
1	浙江同方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10,920,000.00	320,163.05	温州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	宁波贝仕迪电器有限公司	30,477,223.51	1,201,587.34	宁波振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振东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振东光电有限公司、秦一涛、任凤英、秦静、张斌
3	龙游县旺能炭业有限公司	3,680,000.00	191,427.85	郎肃翔、叶园、尹延君、龙游县旺能炭业有限公司
4	衢州恺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522,900.00	524,756.17	廖玲玲、宋志奎、宋英琦、周桂玉、廖海华、徐剑英、徐柏泉、吴海琴、廖海龙
5	衢州南湖实业有限公司	2,396,505.79	123,407.27	林法明、陈爱姑、吕士良、胡育林、林国光、张仕分、衢州南湖实业有限公司
6	乐清迈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4,539,775.00	1,126,445.46	乐清市东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市宝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郑晓平、杨世成
7	温州兴欣贸易有限公司	19,900,000.00	3,556,372.04	平阳县龙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龙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高峰、周英雪
8	温州顺承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00	1,126,275.92	平阳县龙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龙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高峰、黄威
9	中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5,450,000.00	2,210,457.82	绍兴大唐置业有限公司、杨迪旭、周燕、边灿才
10	衢州月清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820,000.00	52,393.81	徐月清、郑玉莲、赖玉华、林华、徐月水、徐友兰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多户组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其他合法合规处置方式。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公告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

工作日。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333556、13958859306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7-88338058
联系人:韩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6日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湖州中泰纺织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不良贷款转让协议》,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表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联合发布此公告将相关事宜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吴兴农商行联系电话:0572-2060933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1875769618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4月3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织里支行	湖州中泰纺织有限公司	8851220130000491	4989911.94	3819830.10	湖州德韵给妮娜亚纱有限公司、沈海燕、陈振兴、沈善庆、杨新妹
合计			4989911.94	3819830.1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

保人应支付给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

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

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6日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浙江卡西尼服饰有限公司	保证人:沈锡丰、王丽华、陈群鹏、马晓玲、绍兴县宇盛针织整理有限公司、徐建忠、支贤美、绍兴县明翔纺织贸易有限公司、浙江联亚纺织品有限公司、许志鸿、高翔;抵押人:浙江卡西尼服饰有限公司	22,330,947.48	3,505,898.99
绍兴县澳康妮纺织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王林、郑果、徐国良、徐素英、绍兴柯桥泽宇纺织品有限公司;抵押人:缪茶梅、刘海宝、吴君琳	14,440,000.00	3,309,432.93
绍兴县盛佳纺织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绍兴县泰富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孟宝泉、林芳、孟英、绍兴凤仪天龙印染有限公司、杨建华、周耐娟;抵押人:李宝山	14,999,348.24	2,752,681.06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6年10月25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

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仲裁公告

吴绍忠、严克芬、义乌市尚日用品有限公司:本院依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受理了申请人罗明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仲裁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举证通知书、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风险告知书等仲裁文书。本会定于本公告期满后第8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在义乌市宾王路158号银都商务楼1210室开庭审理。务请准时到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仲裁庭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裁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蒋宇文:本院依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受理了申请人浙江美善美服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举证通知书、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风险告知书等仲裁文书。本会定于本公告期满后第8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30分在义乌市宾王路158号银都商务楼1210室开庭审理。务请准时到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仲裁庭将

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裁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东阳市华韵相框有限公司:本院依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受理了申请人义乌市乾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举证通知书、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风险告知书等仲裁文书。本会定于本公告期满后第8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在义乌市宾王路158号银都商务楼1210室开庭审理。务请准时到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仲裁庭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裁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朱俞民:本院依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受理了申请人罗明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仲裁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举证通知书、金华仲裁

委员会仲裁风险告知书等仲裁文书。本会定于本公告期满后第8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在义乌市宾王路158号银都商务楼1210室开庭审理。务请准时到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仲裁庭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裁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朱小松、王伟欢:本院依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受理了申请人罗明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仲裁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举证通知书、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风险告知书等仲裁文书。本会定于本公告期满后第8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在义乌市宾王路158号银都商务楼1210室开庭审理。务请准时到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仲裁庭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裁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2018年7月16日